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6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美麗

葉絹絹

羅蔡美娥

蔡碧芳

周鴻來

周宜佳

周宜和

柯立彬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洪建全律師

賴智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蔡珮玲

0000000000000000

蔡宜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蔡沅蓁

李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
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6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
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04,795元【計算式：6,763,690
+541,105=7,304,795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0,540元，未據
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羅婉燕

06 附表：

07

占用土地	占用面積	108 年 公告土地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49.37	137000	6,763,690
合計			6,763,690